

附錄：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表單編號：QP-T01-05-02
保存年限：4年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 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簽名)	(已確認學生除當學期修課外，歷年成績均已評定且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p>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u>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u>，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u>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u></p> <p>3. 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未完成者亦不發給英文學位證明書。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學生如欲申請延後畢業離校，請填寫「<u>修業年限未屆滿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延後畢業申請書</u>」，併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做為學生日後學籍處理之依據。</p>		
註冊組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註：本表如有異動，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

201503 修訂 3 版